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下调申购起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和下调申购起点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和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参加活动的基金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公示的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降至1折（仅限相关品种的组合内申购，组合外申购不优惠），不设最低限制，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优惠安排和具体使用品种等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此外，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起点和追加申购起点一并下调，具体下调后的申购起点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三、活动期限

自2020年11月起，具体起止时间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网址：<http://www.zs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其有权对上述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